

厦门海洋高新区启动区二期项目-欧厝东
水系海沟生态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厦门海洋高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环评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了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1）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厦门海洋高新区启动区二期项目-欧厝东水系海沟生态整治工程位于厦门临空经济片区海洋高新区，北临欧厝社区，南至水系入海口。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态工程（清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桥梁工程、护岸工程、挡潮闸工程、种植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2868.49 万元，计划建设工期 24 个月。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取现场公示、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等方式，共进行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1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委托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7 天内	网络公示	2025 年 5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完成	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	未接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二次公示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报送之前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 (报纸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9 月 19 日, 共 2 天)	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海峡导报(含数字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进行首次公开，首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委托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的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站（厦门片区）上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8745.html>，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至征求意见稿完成期间，公示截图详见图 1。

本次公示网站选择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九条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要求。



图 1 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次网络平台和张贴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选择在福建环保网（厦门片区）上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1783.html>，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2。

本次公示网站选择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要求。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厦门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所在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满足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开展过程未采取张贴公告的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要求。

3.2.3 报纸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海峡导报上刊登,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29日)内,第一次为2025年9月18日,第二次为2025年9月19日,公示照片详见图3。

本次报纸公示载体选择海峡导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信息刊登日期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次数为两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



图3 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期间,一次公示网站查阅次数为419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查阅次数为244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厦门海洋高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厦门海洋高新区启动区二期项目-欧厝东水系海沟生态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要求进行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厦门海洋高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厦门海洋高新区启动区二期项目-欧厝东水系海沟生态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厦门海洋高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厦门海洋高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30日